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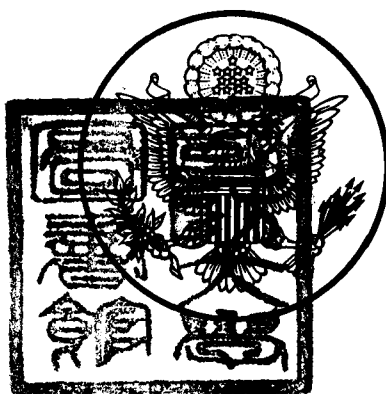


国防大学 2 063 7992 5

世界各国法律大典

# 美国法典

## 商业贸易法海关法卷



《世界各国法律大典》总编译委员会主持编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 · 1997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法典：商业贸易法海关法卷/美国国会众议院法律修订咨议局  
编纂；《世界各国法律大典》总编译委员会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6

(世界各国法律大典/吴新平主编)

书名原文：United States Code

ISBN 7-5004-1282-7

I. 美… II. ①美… ②世 III. ①法典-美国 ②海商法-  
美国 ③贸易法-美国 IV. D971.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9042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华都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58.5

字数：1633 千字 印数：1—3300 册

定价：198.00 元

# 美国法典

## UNITED STATES CODE

1988 EDITION

CONTAINING THE GENERAL AND PERMANENT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FORCE  
ON JANUARY 3, 1989

Prepared and published under authority of Title 2, U. S. Code, Section 285b,  
by the Office of the Law Revision Counsel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89

根据美国国会众议院法律修订咨议局编纂出版  
美国政府印刷局 1989 年印制的 1988 年版翻译

# 《世界各国法律大典》总编译委员会

顾主 问编  
主 编  
常务编委  
编 委

王叔文 王家福 吴建璠 谢怀栻  
吴新平  
张庆福 刘 颖 徐立志 王强义

(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
| 丁邦开 | 王利明 | 王振西 | 王晨光 | 王 磊 | 尹伊君 |
| 田培炎 | 卢晓衡 | 刘翠霄 | 许宝友 | 朱效亮 | 毕晓青 |
| 李 刚 | 李 勤 | 李 薇 | 李步云 | 李勑力 | 杨福坤 |
| 肖贤富 | 林文肯 | 郑成思 | 张建华 | 张海涛 | 杲文川 |
| 周卫平 | 周兴泉 | 周 强 | 周廷瑞 | 郑 扬 | 陈云生 |
| 陈建文 | 胡 晓 | 宫晓冰 | 赵李欣 | 贺卫方 | 袁玉平 |
| 徐秀义 | 曹宏举 | 黄儒贤 | 温伯友 | 楚 建 | 蔡定剑 |

## 《美国法典》编译委员会

|       |                                |
|-------|--------------------------------|
| 主 编   | 吴新平 刘 颖                        |
| 副 主 编 | 马志毅 莫纪宏 袁 隽 何家弘 邬明安 陈庚生        |
| 特约主编  | [美国] 傅南暮 (Barbara A. Finamore) |
| 顾 问   | [美国] 费能文 (James Feinerman)     |

## 《商业贸易法海关法卷》编译者及工作人员

执行主编 田 明 何 戟

翻译校订 (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
| 王尔枬 | 王而楠 | 左 羽 | 田 明 | 田 炎 | 有 为 |
| 任大法 | 刘厉圭 | 刘炳文 | 许宝友 | 毕小青 | 吴高盛 |
| 何吉贤 | 何家弘 | 何鹏程 | 冯若霓 | 陈建文 | 陈宏伟 |
| 陈华彬 | 李宗凯 | 林 征 | 武善秀 | 郑绍彬 | 易京祥 |
| 荣 鹰 | 赵李欣 | 郝津生 | 高 风 | 夏道源 |     |

|      |     |     |     |     |     |
|------|-----|-----|-----|-----|-----|
| 责任编辑 | 国 吉 | 胡 贤 | 林白山 | 潘延理 | 王军春 |
| 责任校对 | 胡敏湘 | 张裕民 |     |     |     |
| 封面设计 | 谭国民 |     |     |     |     |
| 版式设计 | 木 子 |     |     |     |     |
| 编务秘书 | 章新语 |     |     |     |     |

# 《世界各国法律大典》总序

法律，是人类文明发展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它对社会发展的进程起着十分显著的作用。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和所调整的范围，包括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的所有方面，如：社会性质、各阶级（阶层）的社会地位及其相互关系、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政府管理、公务员制度、经济贸易、财政金融、资源开发、建设管理、商业流通、交通邮政、环境保护、社会保障、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军事外交、法律诉讼等。因此，要深入了解和研究一个国家并与之发展关系，首先要了解和研究这个国家的法律；要借鉴和吸取人类一切先进的文明，首先要借鉴和吸取世界各国法律中属于人类先进文明的那些部分。

为了适应我国深化改革开放和借鉴吸取外国先进经验的需要，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世界各国法律大典》总编译委员会主持编译，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这套大型系列译著《世界各国法律大典》。这是我国第一部完整、系统并且具有权威性的世界各国现行法律大典。这套巨著的出版，对于增进我国各界对外国各个领域的了解，尤其是发展与外国的国家关系、经济贸易关系和教育、科技、文化、社会关系，加强我国的法制建设和促进我国法学界对外国法律的了解与研究，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世界各国法律大典》按照各有关国家的权威机关编纂和出版的法典或法律全书的现行版本全文翻译和出版，并且将根据原文的再版每隔几年修订或者再版一次，使《世界各国法律大典》的内容持久保持其现行法律的特点。

《世界各国法律大典》是法律专家、翻译专家和出版界密切合作的结晶。我祝贺这部巨著的出版，并希望大家继续努力，也希望国内外各有关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协作，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



1993年6月30日

# 《美国法典》中文版前言

美国法律历经 200 多年历史,已经形成一套门类齐全、内容完备的法律体系,不仅对英美法系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有着很大的影响,而且对其他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也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美国法典》是美国全部联邦法律的综合大典,包括政治法制、经济贸易、财政金融、交通邮政、环境保护、文化教育、知识产权、卫生福利、军事国防、外交等各个方面的内容;它由美国国会众议院法律修订咨议局编纂出版,由美国政府印刷局印制,是美国法律的最权威版本。

为了在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进一步了解美国,尤其是美国的法制建设全貌,并从中借鉴有益的知识,以利于我国现代化的建设,由《美国法典》编译委员会组织翻译了这套巨著,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我们相信,它的问世,定会受到我国各界人士的普遍关注和欢迎,并将成为我国各级党、政机关,尤其是法律、外交、外经贸等涉外机关,法律工作者和教学研究者必备的工具书,同时也是其他机关、团体、院校和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级图书馆、资料室必备的工具书。

《美国法典》中文版按现行的 1988 年英文版全文翻译。为了中文读者阅读和使用的方便,中文版按法律类别把英文版的 50 编分为以下 10 卷出版:《宪法行政法卷》;《商业贸易法海关法卷》;《财政法金融法卷》;《建设法农业法卷》;《交通法邮政法环境法卷》;《教育法知识产权法卷》;《卫生法福利法卷》;《外交法国防法卷》;《军事法卷》;《司法法刑法卷》。此外,英文版 1989 年补充本,1990 年补充本,1991 年补充本,1992 年补充本,1993 年补充本以及以后的补充本或修订本也将陆续翻译出版。

《美国法典》各编自成体系。中文版在编排上,尽量把同类、相关或有一定联系的各编编为一卷。有的类别如卫生法福利法,由于内容太多,将分上下册出版。而有的类别内容太少,为使各卷保持大致相当的篇幅,则将两个或几个相关类别合并一卷出版。对于此种情况,敬请读者谅解。

为了中文读者查阅和使用的方便,中文版除在每一卷的卷首有《〈美国法典〉英文版结构》、《〈美国法典〉中文版各卷要目》和本卷目录外,还参照英文版的体例,在卷末附有《〈美国法典〉英文版总目录》和《本卷法律条文索引》。

《美国法典》涉及内容十分复杂,专业性很强,文字又特别严谨,其中有些词语甚至没有相对应的中文,而且,由于卷帙浩繁,翻译工程巨大,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利于再版时修订。

《美国法典》的翻译和出版得到了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诚挚的谢意。北京图书馆国际组织和政府文件组为《美国法典》的翻译提供了资料上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谢怀轼

1993 年 6 月 30 日

# 美利坚合众国法典

一部具有普遍性和永久性的在 1989 年 1 月 3 日生效的法典

## 1988 年版

在众议院法律修订咨议局的监督之下，依据第二编第二百八十五条之二所赋予的职权，在 1989 年即共和国第二百一十三年合并、编纂、颁布和出版。

---

### 美利坚合众国法典，1925 年版

1926 年 6 月 30 日

#### 合并、编纂和颁布在 1925 年 12 月 7 日生效 的合众国的普遍性和永久性法律的法律

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和众议院在国会会议上决定：以下颁布的 50 编旨在包括 1925 年 12 月 7 日生效的具有普遍性和永久性的合众国法律，根据国会的授权编辑为一卷本，并定名为《美利坚合众国法典》。

第二条 在合众国国内或国外、哥伦比亚特区以及合众国各州、各领地或各属地的一切法院、法庭和国家机关——

一 本法典中所定事项，如本条以下所规定的，应成为合众国法律的法律凭据，具有普遍性和永久性，在 1925 年 12 月 7 日生效；但本法典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废除或修正任何此种法律，或者把本法典中所包含的任何事项制定为新的法律。在本法典的任何条文的规定与在此以前制定的法律的相关部分之间，如果因为删除或任何其他原因产生抵触，本法典的规定应在一切意义上有效。

二 由政府印刷局印制并带有其标记的本法典的副本，应由国务卿监管的本法典的原始的真实凭据。

三 本法典可以简称为《美国法典》。

(吴新平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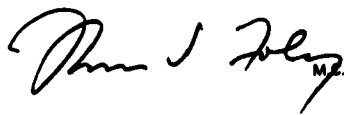
# 《美国法典》1988 年英文版序言

依据本法典第二编第二百八十五条之二准备和出版的《美国法典》第十一版，是对在 1989 年 1 月 3 日生效的合众国的一切普遍性和永久性法律的合并和编纂。根据法律的规定，这一版本可以简称为《美国法典 1988 年版》。以前的各版本分别在 1926 年、1934 年、1940 年、1946 年、1952 年、1958 年、1964 年、1970 年、1976 年和 1982 年出版。

由于需要编入本法典的许多普遍性和永久性法律互相矛盾、累赘冗长和废弃不用，众议院法律修订咨议局从事了这项法律所授权的将本法典的各编修订和编纂为实在法的持久和全面的工作。当这项工程完成时，本法典的所有各编将成为普遍性和永久性法律的法律凭据，并且《合众国法律汇编》各卷将为此目的不再作为法律的渊源。第一编、第三编、第四编、第五编、第九编、第十编、第十一编、第十三编、第十四编、第十七编、第十八编、第二十三编、第二十八编、第三十一编、第三十二编、第三十五编、第三十七编、第三十八编、第四十四编、第四十六编和第四十九编已被修订、编纂和颁布为实在法，其文本是其所含法律的法律凭据。本法典其他各编所含事项是法律的法律凭据。

1982 年版的编章结构以及第五补充本基本保留，改变仅限于 1982 年以来所颁布的法律。

这一版本在众议院法律修订咨议局的爱德华·小韦里特先生的监督下，在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的西方出版公司的协助下准备和出版，该出版公司协助准备了本法典所有以前各版本和补充本。法律修订咨议局、西方出版公司和政府印刷局的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使本版本尽量臻于完善，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众议院议长 托马斯·S. 弗利  
1989 年 6 月 30 日于华盛顿

## 《美国法典》英文版结构

- |       |                  |       |                |
|-------|------------------|-------|----------------|
| 第一编   | 总则               | 第二十六编 | 国内税收法典         |
| 第二编   | 国会               | 第二十七编 | 酒              |
| 第三编   | 总统               | 第二十八编 | 司法机关和司法程序；以及附则 |
| 第四编   | 国旗、国玺、政府所在地和各州   | 第二十九编 | 劳工             |
| 第五编   | 政府机构和雇员；以及附则     | 第三十编  | 矿藏土地和采矿        |
| 第六编   | 担保〔因第三十一编的颁布而废除〕 | 第三十一编 | 货币和财政          |
| 第七编   | 农业               | 第三十二编 | 国民警卫队          |
| 第八编   | 外籍人和国籍           | 第三十三编 | 航行和通航水域        |
| 第九编   | 仲裁               | 第三十四编 | 海军〔因第十编的颁布而废除〕 |
| 第十编   | 武装力量；以及附则        | 第三十五编 | 专利             |
| 第十一编  | 破产；以及附则          | 第三十六编 | 爱国团体和章程        |
| 第十二编  | 银行和金融            | 第三十七编 | 军职部门的薪金和津贴     |
| 第十三编  | 人口普查             | 第三十八编 | 退伍军人利益         |
| 第十四编  | 海岸警卫队            | 第三十九编 | 邮政             |
| 第十五编  | 商业和贸易            | 第四十编  | 公共建筑、财产和工程     |
| 第十六编  | 环境保护             | 第四十一编 | 政府合同           |
| 第十七编  | 著作权              | 第四十二编 | 公共卫生和福利        |
| 第十八编  | 犯罪和刑事诉讼；以及附则     | 第四十三编 | 公共土地           |
| 第十九编  | 关税               | 第四十四编 | 公共印刷业和文件       |
| 第二十编  | 教育               | 第四十五编 | 铁路             |
| 第二十一编 | 食品和药品            | 第四十六编 | 海运；以及附则        |
| 第二十二编 | 对外关系和交流          | 第四十七编 | 电报、电话和无线电讯     |
| 第二十三编 | 公路               | 第四十八编 | 领地和岛屿属地        |
| 第二十四编 | 医院和救济院           | 第四十九编 | 运输；以及附则        |
| 第二十五编 | 印第安人             | 第五十编  | 战争和国防；以及附则     |

# 《美国法典》中文版各卷要目

## 《宪法行政法卷》

独立宣言——1776

邦联条款——1777

1787年条例：西北地区政府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1787

第一编 总则

第二编 国会

第三编 总统

第四编 国旗、国玺、政府所在地和各州

第五编 政府机构和雇员；以及附则

第八编 外籍人和国籍

第十三编 人口普查

## 《商业贸易法海关法卷》

第十五编 商业和贸易

第九编 仲裁

第四十一编 政府合同

第十九编 关税

第十一编 破产；以及附则

## 《财政法金融法卷》

第十二编 银行和金融

第三十一编 货币和财政

第二十六编 国内税收法典

第六编 担保〔因第三十一编的颁布而废除〕

## 《建设法农业法卷》

第七编 农业

第二十九编 劳工

第三十编 矿藏土地和采矿

第四十编 公共建筑、财产和工程

第四十三编 公共土地

## 《交通法邮政法环境法卷》

第十六编 环境保护

第三十三编 航行和通航水域

第二十三编 公路

第三十九编 邮政

第四十五编 铁路

第四十六编 海运；以及附则

第四十九编 运输；以及附则

第四十七编 电报、电话和无线电讯

## 《教育法知识产权法卷》

第二十编 教育

第十七编 著作权

第三十五编 专利

第四十四编 公共印刷业和文件

## 《卫生法福利法卷》（上下卷）

第二十一编 食品和药品

第二十四编 医院和救济院

第三十八编 退伍军人利益

第四十二编 公共卫生和福利

## 《外交法国防法卷》

第二十二编 对外关系和交流

第二十五编 印第安人

第三十六编 爱国团体和章程

第五十编 战争和国防；以及附则

第四十八编 领地和岛屿属地

## 《军事法卷》

第十编 武装力量；以及附则

第十四编 海岸警卫队

第三十二编 国民警卫队

第三十七编 军职部门的薪金和津贴

第三十四编 海军〔因第十编的颁布而废除〕

## 《司法法刑法卷》

第十八编 犯罪和刑事诉讼；以及附则

第二十八编 司法机关和司法程序；以及附则

第二十七编 酒

《美国法典》1989年补充本

《美国法典》补充本（1990～1993）

1990年补充本

1991年补充本

1992年补充本

1993年补充本

# 总 目

- 《世界各国法律大典》总序
- 《美国法典》中文版前言
- 《美利坚合众国法典》——1988年版
- 《美国法典》1988年英文版序言
- 《美国法典》英文版结构
- 《美国法典》中文版各卷要目
- 《商业贸易法海关法卷》目录
- 《商业贸易法海关法卷》正文
- 附录一 《美国法典》英文版总目录
- 附录二 本卷法律条文索引

# 《商业贸易法海关法卷》目录

## 第十五编 商业和贸易

|                              |       |
|------------------------------|-------|
| 第一章 限制贸易的垄断和托拉斯              | (5)   |
| 第二章 联邦贸易委员会；促进出口贸易和防止不正当竞争方法 | (21)  |
| 第二章之一 证券和信托凭单                | (56)  |
| 第二章之二 证券交易                   | (91)  |
| 第二章之二——第一分章 证券投资者的保护         | (168) |
| 第二章之三 公用事业控股公司               | (187) |
| 第二章之四 投资公司和投资顾问              | (208) |
| 第二章之五 小企业资本形成                | (275) |
| 第三章 商标〔已废除〕                  | (275) |
| 第四章 中国贸易                     | (275) |
| 第五章 统计与商业情报                  | (280) |
| 第六章 度量衡与标准时间                 | (281) |
| 第七章 国家标准和技术研究所               | (289) |
| 第七章之一 标准参考数据项目               | (301) |
| 第八章 虚假标示的黄金、白银或其制成品          | (302) |
| 第九章 国家气象局                    | (305) |
| 第九章之一 改变天气的活动或尝试；报告要求        | (306) |
| 第十章 战时财务公司〔已删除〕              | (307) |
| 第十章之一 州烟草税的征收                | (307) |
| 第十章之二 州际商业所得税                | (308) |
| 第十一章 腐蚀性毒药〔已废除〕              | (309) |
| 第十二章 商会对农民合作社的差别待遇           | (309) |
| 第十三章 纺织业基金会                  | (310) |
| 第十三章之一 渔业                    | (311) |
| 第十四章 建设财务公司〔已废除〕             | (311) |
| 第十四章之一 对小型企业的援助              | (312) |

## 第九编 仲裁

|                   |       |
|-------------------|-------|
| 第一章 总则            | (373) |
| 第二章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 (375) |

## 第四十一编 政府合同

|             |       |
|-------------|-------|
| 第一章 总则      | (379) |
| 第二章 战争合同的中止 | (391) |

|                         |       |
|-------------------------|-------|
| 第三章 武装力量的供给和服务的采办 [已废除] | (403) |
| 第四章 采办程序                | (403) |
| 第五章 对行政决定的司法审查          | (414) |
| 第六章 服务合同劳工标准            | (414) |
| 第七章 联邦采办政策办公室           | (417) |
| 第九章 合同争议                | (433) |
| 第十章 无毒品工作场所             | (437) |

## 第十九编 关税

|                           |       |
|---------------------------|-------|
| 第一章 征税区、口岸和官员             | (443) |
| 第一章之一 对外贸易区               | (449) |
| 第二章 关税委员会 [已废除或删除]        | (453) |
| 第三章 关税和有关条款               | (453) |
| 第四章 1930 年关税法             | (461) |
| 第五章 走私                    | (588) |
| 第六章 贸易博览会项目               | (590) |
| 第七章 贸易发展项目                | (592) |
| 第八章 汽车产品                  | (598) |
| 第九章 教育、科学、文化性质的视听材料       | (600) |
| 第十章 海关机构                  | (600) |
| 第十一章 前哥伦布时期纪念物或建筑雕塑或壁画的进口 | (603) |
| 第十二章 1974 年贸易法            | (604) |
| 第十三章 1979 年贸易协定法          | (679) |
| 第十四章 文化财产公约               | (692) |
| 第十五章 加勒比盆地经济的恢复           | (699) |
| 第十六章 葡萄酒贸易                | (705) |
| 第十七章 贸易协定的谈判和履行           | (707) |
| 第十八章 协调海关税则的实施            | (714) |
| 第十九章 电信贸易                 | (719) |

## 第十一编 破产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727) |
| 第三章 案件的管理             | (733) |
| 第五章 债权人、债务人及破产人       | (748) |
| 第七章 清算                | (767) |
| 第九章 市政府债务的调整          | (778) |
| 第十一章 重组               | (781) |
| 第十二章 有正常收入的个体农场主之债务调整 | (796) |
| 第十三章 有正常收入的个人之债务调整    | (801) |
| 第十五章 [已废除]            | (805) |
| 附则 破产规则及正式格式          | (806) |

第十五编

商业和贸易

